

湘潭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潭扶发〔2019〕8号

湘潭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湘潭市积极开发公益性扶贫岗位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市直单位：

《湘潭市积极开发公益性扶贫岗位实施方案》经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湘潭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5月24日



湘潭市积极开发公益性扶贫岗位实施方案

为巩固扩大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扶持力度，促进更多农村剩余贫困劳动力实现在家门口稳定就业增收，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根据《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积极开发生态公益性扶贫岗位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扶发〔2019〕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0年，全市公益性扶贫岗位新增至2600个左右，新开发的岗位和原岗位重新选聘上岗的人员80%以上要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促进更多符合就业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达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

二、任务分解

结合当前农村重点工作，按照贫困劳动力实际工作能力与基层工作需求相匹配的原则，开发一些护林员、保洁员、道路维护、河道协管/水库看护、人社协理、辅警、孤寡老人看护等公益性扶贫岗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任务见

附件《公益性扶贫岗位分解指导表》)

三、实施阶段

(一) 摸清基础信息。2019年5月份,各县市区(园区)要进一步摸清辖区公益性扶贫岗位开发需求,掌握贫困群众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准确对接岗位类型、岗位数量、岗位条件,为开发岗位提供准确依据。

(二) 下达岗位计划。2019年6月份,各县市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部门要及时收集汇总有关部门公益性扶贫岗位信息,认真分析制定岗位开发计划,提交县市区(园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或县市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确定后发至各部门各单位。

(三) 发布岗位信息。由县市区(园区)相关职能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部门面向贫困群众发布用工信息和遴选条件。各乡镇、行政村及驻村帮扶工作队要积极配合,采取张榜公布、入户宣传等方式,及时向贫困群众进行宣传、推介岗位用工数量、招用条件、劳务报酬、报名方式等情况。

(四) 公开报名遴选。在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建档立卡贫困户采取自愿报名和村组推荐等形式确定招用人员候选名单,经乡镇人民政府审定后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的评议监督。

(五) 签订劳务协议。公益性扶贫岗位人选由村按程序选用,经公示无异议后,签订书面劳务协议,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安排上岗。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发公益性扶贫岗位，妥善安置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是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园区）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有序推进，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可操作、有实效性方案，分步实施。一定要坚持把好事办好，避免由于人员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后果。各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同推动公益性扶贫岗位开发落到实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建立岗位信息发布和统计监测平台；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使用和监督；林业、住建、水利等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岗位的开发、使用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省直部门、市直部门有公益性扶贫岗位专项资金的由上级财政直接拨付县市区（园区）级财政，没有专项资金的公益性扶贫岗位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园区）统筹。相关的林场、水电企业、风景名胜管理区等单位可出资承担部分公益性扶贫岗位补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要切块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公益性扶贫岗位。各地对公益性岗位可实行全日制工作、兼职或劳务承包等形式，根据岗位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标准，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补贴。各县市区（园区）每月或每季定期将补贴资金向就岗人员发放，当地管理部门应为公益性扶贫岗位人员购

买意外伤害保险。

（三）加强岗位管理。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由用人单位对公益性扶贫岗位及上岗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劳务协议根据上岗人员的现实表现，实行一年一签，劳务协议期限与补贴期限一致。要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实行按劳取酬，对不能胜任岗位的人员要及时予以调整。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园区）、乡镇（街道）、行政村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杜绝虚报冒领、空岗、挂岗、弄虚作假等骗取岗位补贴，一经发现，除追回所得资金外，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公益性扶贫岗位分解指导表

附件：

公益性扶贫岗位分解指导表

数量 (个)	部门 岗位	林业部门	住建部门	交通部门	水利部门			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	公安部门	合计
		护林员	保洁员	道路维护	河道协管	水库看护	其他	人社协理	其他	孤寡老人 看护	辅警	
		66	2000	22	135	192	30	10	50	66	60	2631

备注：1.公益性扶贫岗位是面向生态建设需求和贫困人口脱贫需求，由政府投资、政策扶持或社会筹资，以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为目的的服务和管理岗位；

2.表中所指“其他”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置的岗位和人数填报。